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287,7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5日,由于12月5日、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5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2,453,402股股份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272,640万股股份无流通过期及锁定安排,自2014年12月5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902.4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76.4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及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医药”)、方耀辉、湖南共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黄海军(有限合伙)、李飞、杨小厨、谭润明、何晖、梁焱森、李克丽、方传龙、李欣、北京昆吾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南海”)、邱敏芝,共14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54,287,740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24,800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08,297.6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和2,744,744股。

2015年4月,公司组织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2015-018号公告),2015年4月20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9,024,800股增至141,732,2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43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294,24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数量与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2014年度分红及送股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前 持有有限股数(股)	占公总股本比例	实施后 持有有限股数(股)	占公总股本比例
九鼎医药	12,264,800	11.25%	15,944,240	11.25%
方耀辉	10,285,000	9.43%	13,370,500	9.43%
共生投资	5,000,000	4.59%	6,500,000	4.59%
黄海军	2,355,000	2.16%	3,061,500	2.16%
李飞	2,000,000	1.83%	2,600,000	1.83%
杨小厨	1,500,000	1.38%	1,950,000	1.38%
谭润明	1,260,000	1.16%	1,638,000	1.16%
何晖	1,260,000	1.16%	1,638,000	1.16%
梁焱森	1,102,500	1.01%	1,433,250	1.01%
李克丽	1,102,500	1.01%	1,433,250	1.01%
方传龙	1,000,000	0.92%	1,300,000	0.92%
李欣	1,000,000	0.92%	1,300,000	0.92%
昆吾南海	1,000,000	0.92%	1,300,000	0.92%
邱敏芝	630,000	0.58%	819,000	0.58%
合计	41,759,800	38.30%	54,287,740	38.30%

注: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张庆华先生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5万股股份,通过开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33,917股股份,其配偶周晓莉女士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6万股股份,依照承诺内容,两者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43,917股股份,该等股份在2017年12月5日之前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则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九鼎医药	本人持有方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方盛制药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方耀辉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共生投资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黄海军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李飞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杨小厨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谭润明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利得基金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利得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dfund.com.cn	40067626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uodfund.com	400888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陆金所资管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陆金所资管(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uodfund.com	400888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何晖	梁焱森	李克丽	方传龙	李欣	昆吾南海	邱敏芝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 1.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本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回购本人所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进一步承诺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即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注:经共生投资董事、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董事陈爱春先生、监事何女士、财务总监严格董事会秘书肖汉刚先生、副总经理周伟忠先生、原董事李升恒先生、原董事蒋敏女士、李光耀先生作了上述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5)18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方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条件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287,7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股)	持有有限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数
1	九鼎医药	15,944,240	11.25%	15,944,240	0
2	方耀辉	13,370,500	9.43%	13,370,500	0
3	共生投资	6,500,000	4.59%	6,500,000	0
4	黄海军	3,061,500	2.16%	3,061,500	0
5	李飞	2,600,000	1.83%	2,600,000	0
6	杨小厨	1,950,000	1.38%	1,950,000	0
7	谭润明	1,638,000	1.16%	1,638,000	0
8	何晖	1,638,000	1.16%	1,638,000	0
9	梁焱森	1,433,250	1.01%	1,433,250	0
10	李克丽	1,433,250	1.01%	1,433,250	0
11	方传龙	1,300,000	0.92%	1,300,000	0
12	李欣	1,300,000	0.92%	1,300,000	0
13	昆吾南海	1,300,000	0.92%	1,300,000	0
14	邱敏芝	819,000	0.58%	819,000	0
	合计	54,287,740	38.30%	54,287,7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3,744,240	-23,744,24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6,294,240	-54,287,740	52,006,500
股份总额	130,038,480	-30,543,500	99,494,9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陆金所资管(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com	40082190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uodfund.com	400888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长量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